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沈舟群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沈舟群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5,000股（占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股本比例0.0470%）。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述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沈舟群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舟群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 减持股份情况

#####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沈舟群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2月18日	6.78	150,000	0.0188%
		2025年2月24日	7.08	50,000	0.0063%
		2025年4月1日	7.36	175,000	0.0219%
合计	-	-	-	375,000	0.0470%

注：（1）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2）合计数与各项之和出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沈舟群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0	0.1880%	1,125,000	0.141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	0.0470%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0	0.1410%	1,125,000	0.141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股东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三、备查文件

1、沈舟群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日